#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 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 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 共有五名监事通过现场表 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 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228,3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758,322,487 股变更为 749,094,18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758,322,487 元变更为 749,094,187 元;同时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编制了《公司章程》(2023年 11 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